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「微型創業中心」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08日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休閒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將結合本校研究資源，以協助提升微型創業經營、管理及行銷之競爭能力，爰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微型創業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推動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與創業市場相關之產業相關資訊。
 - （二）提供創業新手應具備的創業知識及諮詢。
 - （三）提供最新創業培訓課程資訊。
 - （四）輔導微型創業相關之企畫案撰寫。
 - （五）培育學生微型創業之前期輔導及訓練。
- 三、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：主任一名，由本學院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 - （二）執行長：執行長若干名，由本中心主任建議後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以協助本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三）輔導專家群：由本中心主任建議本學院院長聘請專業人員擔任，以協助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空間由本校提供，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，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，由學校與企業雙方共有。
- 六、本中心的績效考核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之處，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查後提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